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信用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廖卫平 颜克益 王新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